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政府征收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政府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

因武汉市武昌区紫金片旧城改造的需要,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公司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41 号资产(包括 8,872.7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议案》,并与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框架协议》,约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武汉市政府意见,经双方协商,暂定上述资产的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42,200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待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签订正式协议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预付的部分征收补偿款 20,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并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征收标的在经评估机构评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房屋、附属设施、停产停业等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 44,087 万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以上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并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政府征收资产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 2 笔资产征收补偿款 20,000 万元，其余 4,087 万元将按协议执行。鉴于本次房屋征收交接尚在进行中，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房屋征收交接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就本次资产征收相关事宜与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推进协议履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